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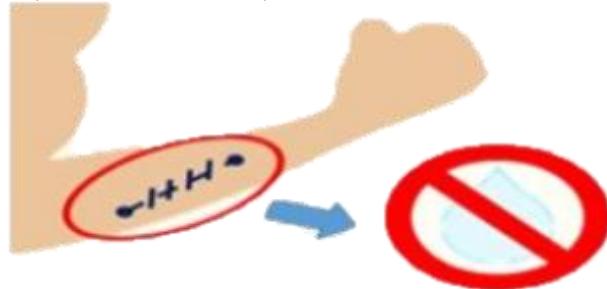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：

促進傷口癒合，防止異物進入，減少傷口感染機會。

二、護理指導：

1. 傷口縫合後的 12-24 小時可能會輕微的腫脹或疼痛。
2. 請保持縫合傷口的清潔與乾燥。

(即不可碰觸水)



3. 如縫合傷口是在關節處，請減少關節處的活動，以避免拉扯。
4. 縫合傷口如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滲血、異常分泌物、縫線裂開甚至發燒的情形時，請儘速就醫治療。

5. 避免吃刺激性食物，如：



…等，以免影響傷口癒合。

6. 請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。
7. 遵照醫囑回診追蹤傷口情形及按時拆線。

傷口縫合後護理指導

如對護理指導有問題請洽詢
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 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1 號
 電話：(02)2708-1166#1399
 92.06 制 114.07 檢 圖片摘自網路

現代醫療，傳統照顧